

宁安市 2025 年度财政预算编制说明——转移支付说明

根据省财政厅 2025 年度上级转移支付告知，我市 2025 年度转移支付资金提前告知总额为 22440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一、返还性收入 9039 万元

1.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228 万元；
2.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712 万元；
3.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6480 万元；
4.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22 万元；
5.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344 万元；
6. 其他税收返还收入 253 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14839 万元

1.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74990 万元；
2.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7989 万元；
3. 结算补助收入 243 万元；
4.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6157 万元；
5.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1173 万元；
6.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30313 万元；
7.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81 万元；
8.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2366 万元；
9.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23 万元；

10.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643 万元；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20 万元；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768 万元；
13.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323 万元；
14.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88 万元；
15.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8310 万元；
16.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16 万元；
17.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2 万元；
18.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246 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27 万元

1. 卫生健康 81 万元；
2. 农林水 446 万元。